

步不僅為促進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其本身即為一種目的，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廉價住宅之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以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關於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之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

備悉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五屆大會通過關於工人住宅之第一一五號建議，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⁵之第六章及第八章，

一．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加強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而採取之行動，特別是決定擴大社會委員會並每年召開會議，設置專設專家小組研究各項社區發展方案與國家發展，包括土地改革在內之各項方案彼此間之關係，設置專設專家小組研究住宅及都市發展，及理事會請求社會委員會重新審定其基本方針以期增加注意社會政策事項；

二．歡迎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一(三十二)，其目的在求各項工業化、農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等方案之密切協調；

三．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主管當局與各專門機關注意處理此等方案有關之問題時應有密切協調之必要；

四．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其第三十三屆會考慮在其第三十四屆會由全體會議將世界經濟趨勢與世界社會情況合併討論，認為滿意，蓋此為在實際上確認發展過程中經濟與社會因素之互相依存；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所收集之情報為根據，審議各項關於在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擴大並協調國際方案及應各國政府之請協助國家方案之提案；

六．表示極力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J(三十二)所表示之希望，即應作一切必要準備俾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能有效履行其在社會方面之責任，尤其是在研究工作、業務方案、有關兒童社會服務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方案等方面之責任，以及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方面工作增加而引起之責任。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A/4820)。

一六七六(十六)．都市化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核准在都市化方面採取國際一致行動之提案，

深知人民愈益集中於都市及都會地區所引起之種種重大問題，其一即為投資益需增多，俾在此等地區保持充分就業，建立並維持社會與物質服務與便利，

復深知來自鄉村之人民適應都市生活之困難，為求便利此種適應，及變遷之都市機關尚欠完備，而且關於此等方面之圓滿技術之基本調查、研究、與評價，亦復闕如，

一．建議各會員國政府衡量處理都市化各過程方面問題之措施是否妥善並檢討其有關都市化問題之國家政策與方案；

二．復建議各國政府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之規定，指定現有機關或設立新機關，為都市化問題之國家中心；

三．請秘書長提具適當辦法，在此等中心間籌辦關於都市化方面之調查研究結果及實際經驗之國際交換；

四．請秘書長、特設基金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與各國政府合作進行必要之基本調查與研究，擬製都市及區域發展之全盤計劃，設立並擴充必要之社區服務與便利；

五．請各國政府徵求人民參加此等方案。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七七(十六)．全世界合作掃除文盲

大會，

表示其對於世界許多國家內目前存在之大眾文盲深感關切，蓋此種文盲在某數國中佔人口之一大部分，且阻礙個別國家與整個人類社會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確認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〇(四)，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三(八)，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四九(十一)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六三(十四)之意